

委託監護書認證

※近年來讓子女出國留學的人越來越多，為使子女在他國有人監護、照顧，有些國家會要求父母出具委託監護書，委託他人代為監護，就此種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- (一) 法定監護人為父母者，則父母二人均須到場。
- (二) 若因離婚、夫妻一方死亡或其他原因，致監護人僅有一人時，則由該監護人到場。
- (三) 上述之人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父母應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印章，以及能證明親子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二) 監護人則應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印章，以及能證明監護人身份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三) 委託監護書，至少一式兩份，請向持往使用之相關單位確認有無範例或例稿，以其提供之內容為主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- (一) 中文版本：500 元
- (二) 英文版本：750 元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委託監護書之內容須針對特定事項，並在一定期間之內。
- (二) 若委託監護書之內容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有違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者，公證人得拒絕辦理。